

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

湖美教学字〔2020〕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，是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，是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。课程质量及水平是学校师资状况、教学条件、教学质量的综合反映。

第二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，保证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

第三条 学校课程建设的基本目标

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，以优化课程结构为核心，开发建设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新课程，建立与我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，全面推进学校课程建设工作。

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

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素质教育基本要求、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要求、专业质量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，以及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来建设。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。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“互联网+”“双一流建设”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新时代高等教育新形势，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质量标准。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，优化课程体系，注重课程的有效衔接，将专业要求分解落实到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之中。

（三）突出特色优势。依托学科优势，突显专业特色，将专业特色融入到课程体系中，设置科学合理具有系统性、前瞻性、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。

（四）深化教学改革。深化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，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，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主动学习，激发求知欲望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。

（五）强化创新教育。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各专业按培养目标设置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，增设创新创业类、综合研究性讨论课程，强化

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

（六）广泛征求意见。邀请相关主管部门、教师、学生等相关利益方参与课程设置建设，广泛调查与研究，综合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科学设置专业课程模块，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。

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

第五条 课程设置与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的校、院系、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。

（一）教务处是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组织管理工作，包括：制定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、办法及设置原则；组织开展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评审与检查验收。

（二）开课教学单位负责管理所开始课程教学组织、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。各开课教学单位组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和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制定、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。

（三）教研室具体负责所承担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每门课程均设课程负责人，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课程负责人由开课教学单位选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课程负责人负责该课程的教学组织、建设与管理等工作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树立正确的政治导向与育人方向；
- （二）组织拟订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考核方式；
- （三）负责安排该门课程的主讲教师；
- （四）负责课程日常教学文件和资源的建设与管理；
- （五）主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法的改革与研究；
- （六）负责组织集体备课、说课和听课。
- （七）对课程建设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和推广示范。

第七条 课程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设置，并规范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理论与实践环节的划分等。

第八条 新开设课程由开课教学单位填写《湖北美术学院新开设课程审批表》，按要求备齐课程相关文件和资源后，办理课程申报审批手续。经过批准设置的课程，按照学校要求统一编制课程编码，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新课程开设一轮后，学校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。课程评估主要包括课程讲授效果、教学大纲、教材更新和教学模式改革情况以及督导老师和学生的评价等。评估形式可采用听课、学生测评、问卷

调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，评估结果报教务部备案。未通过评估的课程，所在教学单位须及时督促其整改，整改仍未通过的课程将予以停开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规划与内容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制定本单位课程总体规划，由教学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每门课程应由课程负责人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由教学单位审核后留存备查。课程建设规划一般根据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发展规划每五年修订一次。

第十条 课程建设规划内容包括：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、课程建设规划（含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、实践条件建设规划、教材建设规划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规划）、为达到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、提出需校院提供的条件（含经费）建议等。

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课程团队建设

通过课程建设，逐步形成一支人员稳定、结构合理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；合理分配课程组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；有明确的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，尤其是对青年教师有一套完整、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；教学团队成员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并能取得一定成绩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建设

教学内容建设应能体现时代特征，反映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与相关领域的交叉、融合情况。要参考国内外高校同类课程教学内容，努力突出我校特色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建设

创新课程教学方法手段，提倡启发、引导、讨论式教学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、创新意识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推进开展网络辅助教学，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和开放教学优势，探索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“翻转课堂”、“混合式”等教学模式，引导学生形成自主学习习惯，提高学习效果。

（四）教学文件与网络教学资源建设

有一套充分体现教学目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讲义、课件等课程基本资源以及案例库、试题库、作业库、素材资源库等课程拓展资源，同时更要注重“互联网+”时代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网络资源建设，并能不断更新，充分发挥其教学辅助作用，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（五）教材建设

选用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教材，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、公认的高水平教材或获奖教材；鼓励建设校本系列教材，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，编写特色教材。

（六）课程考核方法

改进考核方式，完善考核环节，重视过程性评价，建立完善试卷库或试题库，注重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培养，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实用性。

（七）实践教学

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，按照课程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，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联系，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。

（八）课程教学活动与管理

按照学校课程教学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备课、说课、听课活动，做好日常教学文档收集整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各教研室每学年应进行本学年课程建设工作总结，制定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。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包括课程教学组织情况、师资队伍建设情况、教学条件建设情况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、建设计划落实情况、教学状态与效果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。

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建设自查总结工作，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和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应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每学期通过网上测评、跟踪听课、专家评价、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，对全校课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与验收

（一）课程建设项目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优质课程、金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英文在线课程、一流本科课程等类型）包括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个等级。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由课程负责人申报、教学单位推荐、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；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在校级项目的基础上产生，由学校组织申报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。

（二）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周期一般为三年。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实行“项目”管理，分段检查，按期验收。课程建设项目的检查、评估验收。建立校、系两级检查制度。学校定期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，教学单位应对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。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，另行通知。

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

（一）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支持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。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按相关文件要求由学校给予配套下达。经费分三次下拨，下达时间分别在项目立项

时、中期检查合格后、项目结项验收后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费主要用于：购置国内外有关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资料，制作电子教案和课程上网及升级，建设试题库，编写教学大纲和其他教学文件，添置有关教具，参加国内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，发表有关教学研究论文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